OCT102024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099434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针对此 EB-2 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是专业人士成员，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此事现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有书证支持的新事实，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见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见 8 C.F.R. § 103.5(a)(3)。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证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包括原始申请中的提交。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另一方面，复议动议必须：(1) 陈述复议理由；(2) 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确立该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

适用；且 (3) 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确立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不符合这些要求的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对动议的审查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8 C.F.R. § 103.5(a)(1)(i) 的规定一般要求动议寻求重新开案或复议的决定必须在先前 30 天内作出。因此我们遵循书面规定，将审查限于动议提交前 30 天内作出的先前决定。我们结合对当前动议所针对的决定的审查，评估任何新事实、论点或关于法律或服务政策适用错误的指控。我们只能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所寻求利益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未向我们提供值得在此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的提交。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证支持。8 C.F.R. § 103.5(a)(2)。另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该法第 203(b)(2)(B)(i) 条下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然后确立其值得“ 在国家利益 ”下裁量豁免工作要求。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拥有高级学位但不是专业人士成员，因此绝对不符合 EB-2 永久就业移民分类资格。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适用 Dhanasar 分析框架后，申请人未证明符合豁免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的资格。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因为其上诉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其不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认定。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拟议的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其未充分描述其更广泛的影响。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唯一“ 新事实 ”是佛罗里达州培训和留住医护人员的倡议，由 2024 年 3 月 21 日 CBS 新闻文章证明。1 但佛罗里达州的倡议并不能免除申请人具体回应上诉中所有问题的要求。驳回上诉时，AAO 不处理未在上诉中具体提出的问题。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主张被视为“ 放弃 ”。

1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支持其初始申请以及回应审理主任证据请求（RFE）和拒绝意向通知（ITD）的证据和文件。重复先前的资格主张并重新提交在 de novo 上诉中已考虑的证据，不是具有改变此事结果可能性的新事实。

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法院对问题放弃的看法因巡回法院而异。见 Rizk v. Holder, 629 F.3d 1083, 1091 n.3 (9th Cir. 2011)（认定未在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Martinez-Serrano v. INS, 94 F.3d 1256, 1259 (9th Cir. 1996)（认定在受影响方案件陈述中提及但未在书面论证意见正文中讨论的问题视为放弃）。申请人在上诉中排除任何反驳审理主任关于其不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认定的主张或论点，并未因佛罗里达州培训和留住医护人员的倡议而得到弥补。此外，申请人仅重新提交其先前的主张和证据，以主张适用 Dhanasar 分析框架后其符合裁量豁免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的资格。他们未提出任何有证据支持、可能改变此事结果的新事实。因此，我们没有事实或法律依据考虑重新开案此事项。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理由以及该决定基于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移民上诉委员会一般要求复议动议主张在先前决定时犯了错误。复议动议的本质正是主张原始决定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缺陷。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7 (BIA 2006)。

复议动议必须：(1) 陈述复议理由；(2) 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确立该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 (3) 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确立该决定是错误的。

申请人的动议仅重复和重述其声称支持其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论点和文件，这些此前已在这些程序中提出。此外，申请人未对我们认定其放弃了作为就业第二优先永久移民绝对分类资格问题的结论主张任何法律错误。他们未以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其陈述的理由，以确立该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他们未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确立该决定是错误的。申请人的动议实质上表达了其对我们结论的不同意。但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表明我们在法律上犯了错误，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见 O-S-G-, 24 I&N Dec. at 58。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先前对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如何犯错。因此，它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也未克服我们先前决定的理由。所以，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复议我们对其先前动议的决定。

三、结论

申请人应注意，提交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不提供任何临时利益，例如中止任何决定的执行或延长先前设定的离境日期。8 C.F.R. § 103.5(a)(1)(iv)。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应重新开案

程序或复议我们的决定。因此，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